考生用表，附件目录：

附件1.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手写签名）

附件2.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加盖有关部门公章）

附件3.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签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告知确认书”（手写签名）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4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承诺复试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2.承诺是本人参加面试，自觉接受和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工作，如身份信息核验失败，本人接受面试小组暂停本人复试资格的处理决定。

3.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复试的，考生要承诺面试在独立、无干扰的环境下进行，可视范围内没有任何与复试相关的资料，面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截屏、传递试题、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或其他高科技设备作弊等考试违规违纪行为。

4.承诺在报考专业考试（复试）未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漏或在网络传播。

5.对复试小组面试过程中的行为存有疑虑或者对复试成绩结果存有异议时，保证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决不通过网络、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否则，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

特别提醒：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请将身份证人像面放置此处

拍照回传

考生编号： 承诺人 \_\_\_\_\_\_\_\_\_\_\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报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政治面貌 |  | 考生编号 |  |
| 最后工作单位（应届生请填写“应届”）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报考学院、专业 |  |
|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现实表现、工作、学习、科研能力及外语水平，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是否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活动： 负责人签名： 人事或组织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告知确认书**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根据文件规定，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依托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分为校级基地A类和校级基地B类）或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开展一定时间的现场实践。其中：

* 依托校级基地（A类）开展专业实践，须以导师组方式招录，赴基地现场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在站期间，除了基地发放生活津贴外，学校按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费使用》办法，为赴京外A类基地开展专业实践的，发放企业工作站奖学金；
* 依托校级级基地（B类）和导师自主安排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现场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具体由校内导师负责。

考生是否愿意以校级基地（A类）导师组方式招录：□是 □否

* 注意：考生若以导师组方式被录取，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研究院）的安排，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

特此函告。

请将身份证人像面放置此处

拍照回传

考生编号： 考生签名 \_\_\_\_\_\_\_\_\_\_\_\_\_\_\_

2024年 月 日